

## 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余干县河道水库管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余干县2026年国有重点堤防维修养护项目(标的三:枫富联圩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余干县2026年国有重点堤防维修养护项目(标的三:枫富联圩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江西永芄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7175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5635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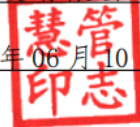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永芄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10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